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余成里

丁重元

被告 王賢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88年5月26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
03 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盛
04 銀行）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日盛銀行並向國華
05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華公司）投保「九成賠付信
06 用保險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31萬6,513元後，日盛
07 銀行即依保險契約向國華公司請求理賠，而國華公司理賠日
08 盛銀行25萬2,925元後，國華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台新
09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被告尚欠日盛銀行6萬3,588元
10 （計算式：31萬6,513元－25萬2,925元＝6萬3,588元）。又
11 日盛銀行於101年9月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
12 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3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
18 戶交易明細查詢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
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0 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21 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22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
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3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4 翌日即114年6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5 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30 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